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MAI VAN HUU（中文名:梅文友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　文

MAI VAN HUU（中文名：梅文友）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陸月伍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MAI VAN HUU（中文名：梅文友，下稱被告）前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為外籍人士在臺灣無固定之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乃自民國115年3月5日執行羈押3月，至115年6月4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三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5年5月18日訊問被告後，審酌被告所犯上開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參以，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

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小組車手頭並兼任車手及蒐集、管理小組人頭帳戶之工作，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眾多，其所參與者為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，分工細膩且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本具有職業性、分工性及繼續性之性質，詐欺集團成員間均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分擔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。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5年6月5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